

工业街道兴盛园社区家具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供方）：达拉特旗喜红家具店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法规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就向乙方购买家具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家具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。总价。

序号	项目	数量	单价（元）	价格（元）
1	沙发凳子	40 个	215	8600
2	演讲台	1 个	1350	1350
3	棋牌桌	4 套	2730	10920
4				
5				
合计				20870

第二条、本合同总金额（即产品总价）人民币 20870 万，大写贰万零捌佰柒拾元整。

第三条、交货方式及费用。

- 1、由乙方负担运输及费用。
- 2、送货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- 3、地点：达拉特旗兴盛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
- 4、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，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到来之前 7 日通知乙方。

第四条、产品的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部门标准执行；没有部门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。合同双方也可以自行约定产品质量，但必须在合同中写明。

第五条、纠纷解决方式；

双方如发生纠纷，应当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，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、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、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购货人（甲方）



签订日期

2025.3.31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



签订日期

2025.3.31